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6年2月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成立於2007年5月10日

在香港註冊

目 錄

分 部	頁 次
前 言	3
釋 義	3
本 公 司	8
股 東 的 法 律 責 任	9
股 本 及 更 改 權 利	9
股 份 及 增 加 股 本	11
股 東 名 冊 及 股 票	13
留 置 權	15
催 繳 股 款	16
股 份 轉 讓	19
股 份 傳 轉	21
沒 收 股 份	23
更 改 股 本	25
股 東 大 會	26
股 東 大 會 議 事 程 序	28
股 東 表 決	36
註 冊 辦 事 處	43
董 事 會	43
董 事 委 任 、 輪 流 退 任 及 免 任	51
借 貸 權 力	54
管 理	55
經 球	56
董 事 會 議 事 程 序	57
會 議 記 錄	61
公 司 秘 書	62
印 章 的 管 理 及 使 用	63
利 潤 資 本 化	65
股 息 及 儲 備	66
失 去 聯 繩 的 股 東	72
分 派 變 現 的 資 本 利 潤	74
周 年 申 報 表	74
會 計 記 錄	74
核 數	75
通 知	76
資 料	80
銷 毀 文 件	80
清 盤	81
彌 償 保 證	83
章 程 變 更	84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6年2月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前言

1.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釋義

(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本章程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現時的版本，或其不時經修訂的版本；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正式委任、當時履行該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或(如文義所需)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過半數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催繳股款」	指 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項；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為執行《公司條例》而規定相關行政、技術及程序事宜的任何附屬法例，以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條文；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董事委任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如委任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則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1人；

「有關連實體」	指 《公司條例》第486(1)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董事；
「股息」	指 包括(如文義許可)以股代息、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分派資本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	指 透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或電子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
「有權利的人」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9部相關條文，有權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取得本公司報告文件的股東；
「財務報表」	指 《公司條例》第380條所述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極端情況公佈」	指 由香港政府因天氣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引致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混合大會」	指	由(i)成員、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成員、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於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條文；
「會議地點」	指	第59A條定義的「會議地點」；
「月」	指	曆月；
「報章」	指	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登及流通，以及政務司司長於憲報發出及刊登的報章名單內不時指明的報章；
「現場會議」	指	由成員、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第56(4)條定義的「主要會議地點」；
「名冊」	指	股東名冊，以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存置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報告文件」	指 (關乎本公司某財政年度者)指《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述的文件；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許可擁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股份」	指 股本中的現有普通股，包括(如適用)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不時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於同一或不同類別中的所有其他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的持有人；
「特別通知」	指 就一項決議案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578條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	指 《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	指 《公司條例》第357條所界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庫存股」	指 已經(或視作已經)由本公司回購並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及

「書面」或「印刷」指 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
或「印本」 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
任何其他方式；

- (2) 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否則，單數的詞語將包括複數，相反亦然；男性的詞語將包括女性；意指人士的詞語亦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 (3) 本章程細則內的標題只為方便閱讀而加插，並不影響其內容的釋義。
- (4) 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否則，《公司條例》內界定的任何詞匯(除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時尚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內相同的涵義，但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公司」一詞應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 (5) 以條款編號提述的細則，均指本章程細則中的條款。

本公司

3. 本公司

- (A)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享有法人財產權、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獨立承擔民事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B) 本公司應當遵守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執行當地政府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並依照當地政府有關勞動人事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本公司應結合實際建立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積極有序開展中長期激勵工作。

股東的法律責任

4. 股東責任

- (1) 股東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
- (2) 股東承擔的法律責任僅限於其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

股本及更改權利

5. 股份的分配及發行

- (1) 在不損及現有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可依照本公司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沒有該等決定，或在並沒有制定任何特別條文的情況下，則經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分配及發行一個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可附帶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
- (2) 進行上述發行的必要條件是，如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而當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 (3)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出。

- (4) 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由本公司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然而，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6. 認股權證

- (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在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時，本公司一概不會分配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 (2) 如本公司可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以下規則即適用：除非本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7. 變更股份權利

- (1) 在不損及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中的股份均可(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分為本公司不時決定的不同類別股份。
- (2) 經持有股份或(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下同)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的不少於75%的股東以書面同意(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任何股份)，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則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以及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80條的前提下，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均可被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就此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股東的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2名股東(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任何股份)，而續會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為1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或其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該類別股份股東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 (3)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某類別股份當中一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該被更改或廢除的部分類別股份是整個類別股份中的一個單獨類別。
- (4) 除非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增設或發行與原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不得視作更改該等原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8. 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 (1)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回購股份而不論該等回購股份是否將予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或寄存，或就本公司的回購或任何其他人士購入任何股份，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
- (1A) 本公司可將自行回購的股份以庫存股方式持有及／或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轉讓或註銷該等庫存股。
- (1B)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庫存股持有人，惟(a)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不得被視為本公司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b)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並獲《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否則不得就庫存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有關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及(c)庫存股不得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總投票權時亦不予以計算。

- (2) 如本公司回購股份，有關回購無須按原有股東的持股比例進行，亦無須以相同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他們與其他類別股份股東之間協議的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的股息或資本的權利進行。然而，任何股份回購或資助只可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有關規則作出。

9. 更改股本的權力

本公司可不時在《公司條例》第170條准許的情況下更改股本。

10. 分配及發行新股份的條件及可授出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 (1) 本公司可分配及發行新股份，但前提是有關發行不得損及現有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並必須遵從有關增設新股份的適用條款及條件，而且新股份必須附帶相關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該等新股份可附帶有關獲派股息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或在分派本公司資產時可享有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又或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2) 在符合《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授出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成股份的權利。
- (3) 董事有權根據《公司條例》，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他們作出分配及發行股份及／或授予權利的要約。
- (4) 於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決定先按照該類別股份的原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或儘量接近該比例)，向所有該等現有股東作出要約，或就分配及發行新股份作出其他規定；但如果本公司並無作出上述決定，或並無向現有股東作出要約，則有關新股份可被視為構成本公司於該發行前已存有的現有股本的一部分來處理。

11.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否則任何新增的股本將被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新股份須遵守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注銷、繳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12. 董事會分配股份，以及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權力

在《公司條例》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相關授權的規限下，董事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行使本公司分配股份(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的權力、授予股份認購權的權力、出售股份的權力，或授予將證券轉換成股份的權利的權力。

13. 支付佣金的權力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任何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但有關支付須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14. 不承認與股份有關的信託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並且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不足1股的股份中的權益、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就有關該等股份的申索問題所約束，亦不必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問題(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屬例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股東名冊

(1) 董事會必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必須記錄《公司條例》規定的詳情。

- (2)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力，於香港境外地點備存股東名冊分冊，並可作出或更改有關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備存股東名冊分冊的規定。

16. 股票

- (1)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有權於分配及發行後2個月內或提交轉讓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訂明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1張股票，或(如其有所要求)如分配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組成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於就每張股票支付(如屬轉讓股份)不超過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少數額的費用後，就其要求的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倍數股份獲發該等數目的股票，以及就餘下的有關股份(如有)獲發1張股票，但如1股或多股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1張或多張股票，本公司向其中1位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達1張或多張股票，將等同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達股票。
- (2) 根據《公司條例》，凡本公司所發出的股份、認購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均須蓋上印章，並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和類別、股份的識別號碼，以及已繳付的股款。如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每張股票均須載有《公司條例》第179(1)至(3)條規定的說明。每張股票僅可與1類股份有關。

17. 聯名持有人

- (1)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4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 (2) 如任何股份由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在發出通知及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唯一的持有人。

18. 補發股票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下，如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股東可於繳付不超過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費用，以及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股票(如股票在磨損或遭污損的情況下，於交出舊股票後方會獲補發)。在股票損毀或遺失的情況下，獲發該等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的證據及該等彌償保證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留置權

19. 本公司的留置權

- (1)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須即時繳付)，就該股份而言，本公司對該款項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股東(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名義登記的股份(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就該股東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或該股東的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所有款額，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債務、負債及遺產是於本公司知悉任何其他人的衡平法權益或其他的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的，亦無論上述債務、負債及遺產是否須即時繳付，或上述債務、負債及遺產屬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論該人是否股東)的聯合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2) 董事會可隨時放棄本公司的留置權，或宣佈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20. 在留置權規限下出售股份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在以下情況下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 (a) 留置權涉及即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有關留置權涉及即時須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協定；
- (b) 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已接獲一份書面通知超過14天，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已接獲一份書面通知超過14天；
- (c) 該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即時繳付款項或列明債務或協議，要求其履行或解除該債務或協議，並通知該持有人若未能繳付有關款項，本公司有意出售被留置的股份。

21. 相關出售所得收益的運用

就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而言，在扣除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的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有關的到期債務、負債或協議，並把任何餘款(待股份出售前已經存在但尚未到期的負債亦予以解除後)支付予在出售時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為有效出售有關股份，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股東，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的是適當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的地方，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2. 催繳股款

- (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而無須按照股份分配條件中所訂明的特定繳付時間。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催繳股款於分期付款前，需獲得董事會批准催繳的董事會書面決議，並即視作已作出催繳。

- (2) 本公司須於繳款日期最少14天前發出通知，指明有關繳款日期、地點及向何人支付催繳股款。
- (3)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送交通知的方式，向股東送交本細則第2段所述的通知。
- (4) 除根據本細則第3段發出的通知外，就每次催繳股款指定收取股款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在任何適用法例、規例或規例規定或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亦可透過報章刊載通告，或以任何其他公告形式作出。
- (5)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繳付應付的催繳股款。
- (6) 股款於董事會授權相關催繳事宜的決議案獲通過時，視為已被催繳。

23.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地就繳付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負責。

24.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時間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催繳股款的時間。董事會亦可因股東的住址在香港境外地方或其他的原因而對股東作出寬限或優待，延長繳付的時間，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延期催繳股款。

25. 未付催繳款項的利息

如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人士未於指定繳付日期當天或之前繳款，則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就欠款支付利息，有關利息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計算，直至有關人士悉數支付款項當天為止，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6.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除非股東已經繳付應付本公司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該股東一概無權獲派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以另一股東的代表身份則除外)及於會上表決(以另一股東的代表身份則除外)，亦無權被計入法定人數，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27.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 (1) 於有關追討催繳應付款項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以下各項應為充分的證據證明：
 - (a) 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被納入股東名冊內，是累算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個持有人；
 - (b) 催繳股款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及
 - (c) 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催繳通知。
- (2) 本公司無需證明催繳股款的董事會已經獲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上述各項證據將為有關債務不可推翻的證據。

28. 分配應付款項將被視為催繳款項

根據分配股份的條款於分配時應付的任何款項，或於其後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有關人士須於指定日期付款。如果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繳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即相應適用，猶如本公司已就該款項妥為催繳及作出通知，且該款項已到期應繳付一樣。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按須予繳付的催繳股款及繳付的時間，以區分不同的股份承配人或持有人。

29. 預繳催繳款項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前繳付(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其所持有的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未繳或應付分期款項，而於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亦不得就預繳款項的股份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歸還預繳金額，但於通知屆滿前預繳金額已到期催繳的則除外。

股份轉讓

30. 轉讓格式

股份可藉普通形式的轉讓文書轉讓，亦可藉董事會接受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轉讓。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備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31. 簽立轉讓文書

- (1) 股份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署名，或由他人代出讓人及受讓人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署名，但於出讓人或受讓人(或由其代表)以機印署名時，本公司須事先獲提供該出讓人或受讓人的授權簽署式樣，而董事會亦合理相信及接納該機印署名與其中一個簽署式樣相符。
- (2) 於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32. 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將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予批准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任何仍受轉讓限制的股份辦理轉讓登記，而無須說明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
- (2)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就該轉讓文書，本公司已獲支付不超過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所不時規定的較少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
 - (c) 轉讓文書只涉及1個類別的股份；
 - (d) 有關股份是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留置權的股份；
 - (e)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足印花稅；及
 - (f) 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

33.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人士轉讓股份

本公司不得向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

34. 拒絕登記的通知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提交給本公司的2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但如有任何出讓人或受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董事會則必須於接獲要求後的28天內，送交說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35. 於轉讓時交回股票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注銷，有關股票須隨即注銷，而受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1張新股票，而如果出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股份中的任何股份，則其須免費獲發1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存轉讓書。

36.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閉封股東名冊的時間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及閉封股東名冊，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或股東名冊的閉封始終不得超過30天，如該期間根據《公司條例》獲延長，則不得超過延長期。

37. 應付費用

有關轉讓的登記，或有關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授權書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的註冊，又或在股東名冊作出任何影響股份所有權的紀錄，本公司不得收取任何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

股份傳轉

38.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如有股東去世，1名或多名尚存者(如果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如果死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乃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死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但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39.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登記

- (1)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規定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2)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如該人士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文書給予該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關於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文書一樣。

40. 保留股息等，直至已去世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已轉讓或傳轉

因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在提交董事會可不時要求證明其擁有有關股份權益的證據後，有權收取其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可收取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該等人士無權接收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個別會議的通知，或出席或在該等會議投票，或(除上述者外)就有關股份行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直至其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於該等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相關股份前，董事會可不予以支付相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第63的規定後，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沒收股份

41. 未付催繳股款通知

- (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繳付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損及本章程細則第26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其後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繳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2)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天屆滿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未繳的款項。該通知並須指明付款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並述明如在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付，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42. 股份可予沒收

如有關股東未有遵從上述通知內的任何規定，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繳款未獲繳付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有關股東繳回該(等)應被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描述應包括股份的繳回。

43. 被沒收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董事會可在已沒收股份被出售、注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隨時廢止有關沒收。

44. 被沒收股份人士的責任

- (1)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其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繳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董事會可能酌情指定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要求該人士付款，而無須減去該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但於本公司全額收取該股份所有相關的繳款時，該人士的責任應終止。
- (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的條款，於沒收指定時間以後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起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在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實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該人士僅須繳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所產生的利息。

45. 沒收證明及轉讓被沒收的股份

- (1) 由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並以書面形式述明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的法定聲明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
- (2) 本公司可就出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收取代價(如有)，並可簽訂一份股份轉讓書，向所出售或處置股份的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東，其無須理會本公司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項(如有)，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中的不符規則或失效所影響。

46. 沒收後的通知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作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知，並隨即於沒收之日起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沒收，但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通知或作出相關記錄而無效。

47. 沒收不損及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股份不損及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更改股本

48. 股份合併、分拆、注銷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股份合併成數目小於現有數目的股份；在將已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包括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且如果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不足1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將零碎股份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買方不得就該項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本公司可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其有權享有的權利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注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天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或已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沒收的股份；及
- (c) 將股份分拆成數目多於現有數目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條例》的條文；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藉本公司對新股份可附加權利或限制的權力，決定分拆股東之間其中1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

49. 股本削減

在符合法律指定的條件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50. 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

本公司須於《公司條例》規定的期間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51. 其他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包括並非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

52.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應少數股東的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而有關少數股東須至少持有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5% (不包括本公司以庫存股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任何投票權)。如沒有應請求書召開，則會議可由請求人根據《公司條例》召開。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通過以下方式：(a)於世界任何地方以及於第59A條規定的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b)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或(c)僅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53. 類別股東的會議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所需調整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會議。

54. 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整天的書面通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需發出至少14整天的書面通告。有關通告且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到通告的人士發出，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告期較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a) 如為股東周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股東大會上總表決權的95% (不包括本公司以庫存股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任何投票權)。

55. 因遺漏而沒有發出通告

- (1)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收到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通告，均不會使有關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2) 如在隨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收到通告的人士寄發該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均不會使有關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56. 大會通告須注明的事項

- (1) 大會通告將必須指明下文第56(4)條所載規定。若是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會議，通告亦須注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亦須注明該等會議要素。
- (2)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每份大會通告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派1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以及說明該名代表無須是股東。
- (3)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決定在辦事處以外的地點作為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地點，每份大會通告上亦須注明有關地點。
- (4) 通告須指明：
- (a) 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 (b) 如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指明會議地點，或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9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 (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式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電子平台(該等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
- (d) 倘股東大會為電子會議(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於遵守不時生效有關電子會議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的情況下，通知須包括一項聲明，並附有會議的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的詳情(該等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
- (e) 大會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會議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7.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有關省覽及接納報告文件、選舉董事、聘任新的核數師以接替退任的核數師，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表決的一切事務，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58. 法定人數

- (1)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2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

- (2) 股東大會不可在不足法定人數下進行議事，但委任、選擇或選舉主席除外，此等不應視為議事事項。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59A.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須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釐定出席電子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惟若提述電子會議，則下列各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電子會議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條文，及於適當情況下，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倘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符合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59B. 參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的會議並投票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59C. 會議中斷及延期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59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59D. 會議安排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及／或於舉行會議場地所使用之電子設備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59E. 會議推遲及變更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鬚髮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a)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電子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惟須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在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極端情況公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惟凡提述電子會議則下列各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條文：

- (a) 當(1)大會根據本條延期舉行，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形式有所更改時，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或更改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60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以下資料已在原有大會通告內寫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所使用的電子設備(如適用)，及指明就押後或更改的大會須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本大會已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依然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回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董事會並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有關詳情向股東發出合理通告；

- (b) 當僅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備有所更改時，董事會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及
- (c)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59F. 保持電子設備充足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59C及59H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59G. 現場會議

在不影響細則第59至59F條之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該等設施容許所有參與大會股東在會上即時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方法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59H. 未親身出席的會議

在不影響細則第59A至59G條，並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

60.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解散及押後會議

根據第59C條，如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有關股東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如果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出席的1位或多為股東將被視為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的事務。

61. 股東大會主席

(1)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沒有該等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未有出席大會或拒絕擔任該股東大會的主席，則由過半數出席該股東大會的董事共同推選他們其中一人擔任該股東大會的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該股東大會，或出席該股東大會的所有董事都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半數以上出席該股東大會的董事不能推選出主席的，則出席該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該股東大會的主席。

- (2)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的一切步驟及行動。

62. 押後股東大會的延期權力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如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來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7整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股東表決

63. 決定事項的方法

- (1)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並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下列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如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他須要求投票表決；或
 - (b) 最少3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1名或多名股東，他(們)須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 (不包括於本公司以庫存股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1名或多名股東，他(們)須持有附有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的十分一或以上。

- (2)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已全體一致通過、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未能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不獲採納時，有關結果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將該項結果加載會議記錄後，應為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據，而無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或記錄其比例。
- (3) 如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超過30天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表格或表決單)、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如投票表決並非實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告。如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撤回。投票表決的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該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的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的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規定，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內。
- (4)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不得延後。
- (5) 在以舉手表決或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相同，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由主席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6) 除就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之外，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其他的任何事務。

64. 股東書面決議案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條文的前提下，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確認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1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簽署的多份文件。

65. 股東表決

- (1) 除於表決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限制(如有)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1票。如股東委任1名以上代表，獲委任的代表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
- (2)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均有1票。但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有權投1票以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數。
- (3) 在不違反第65條規定及第70條限制的前提下，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66. 有關已去世或破產的股東的投票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第38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其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方式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但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之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67. 聯名持有人表決

- (1) 如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1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的有關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一樣；如超過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去世的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超過1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8.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表決

- (1)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已受到可處理精神病事宜的法院對其作出命令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由代表代為表決。
- (2) 有關聲稱有權行使表決權的人士，須將可令董事會信納其表決權的證據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指明存放代表委任文書的其他地點，並在不遲於交付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最後時間前送達。

69. 表決資格

-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除非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且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的人士，否則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也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的。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的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70. 表決限制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若有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不得被計算在內。

71.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會議並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代表投票。
- (2) 代表無須為股東。
- (3) 股東可委任多於1名代表出席上述會議。

72. 委任代表文書

- (1)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用於指定大會或其他會議)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其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
- (2) 本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指定電子通訊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代表的文書、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等)。如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如該等文件或資料並非發送到本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通訊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73. 送達委任代表文書

- (1) 委任代表文書、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a) 如為印本形式的委任代表文書，最遲須於擬表決的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中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
- (b) 如為電子通訊形式的委任代表文書，最遲須於擬表決的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由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中所指定的電子通訊地址收取；或
- (c)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按上文所述的方式由本公司收取。

凡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書，一概視為無效。

- (2) 即使股東已交回委任代表文書，但他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及於大會上表決，或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4. 委任代表文書項下的授權

就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言，委任代表文書應：

- (a) 被視為授權該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在大會上要求(或加入其他人要求)以投票進行表決，或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表決。前提是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讓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代表就每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及

- (b) 除代表委任文書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書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75. 撤銷授權的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決的有效性

- (1) 儘管表決前委託人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託人表決前簽立委任代表文書、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終止或撤銷，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轉讓予他人，只要本公司在進行表決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或如投票表決，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未有收取有關該去世、精神錯亂、終止、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任何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由代表(包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或其要求的投票表決，仍屬有效。
- (2) 除非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04(3)條規定收取終止通知，否則儘管已有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該委任代表要求進行的表決或其投票表決仍為有效。

76. 法團由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行事

- (1) 任何作為股東的法團都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權力機關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作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一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程細則內提述有關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在大會上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

- (2)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但如授權超過1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或委任代表文書須指明每名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在無違反本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按此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如適用)，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一樣。

註冊辦事處

77.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香港地點。

董事會

78. 董事會填補空缺

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在其獲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但屆時該董事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如該大會屬股東周年大會)如此告退的董事不得計算入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內。

79. 替任董事

- (1) 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期間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如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該委任將僅於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才生效。

- (2) 替任董事的委任在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
- (a) 如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有關委任會導致其可遭罷免；或
- (b) 如該替任董事不再為董事。
- (3)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並在上述會議上就該會議的程序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條文相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是本公司的董事。
- (4) 如替任董事本身亦是本公司的董事或者是1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而出席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
- (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出席會議，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行事，則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可以是親筆簽署或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
- (6) 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的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情況下，本細則的上述條文亦應在加以必要調整後引申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
- (7) 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章程細則而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董事。《公司條例》第478(1)條不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替任董事。
- (8)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於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利，並獲償付費用及獲其若為董事可獲得的彌償保證(經作出必要調整)，但替任董事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除了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部分薪酬(如有)應應付予該替任董事。

80. 不設董事資格股份

董事無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81. 董事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薪酬。

82. 董事開支

董事有權報銷所有由其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其為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的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的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83. 特別酬金

如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增補或代替其擔任董事的一般薪酬，且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的方式支付。

84.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1) 董事可：

- (a) 於在職期間，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薪酬；
- (b) 親自或通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作為核數師除外)，並猶如其本身並非董事一樣，並可從中收取薪酬；及

- (c) 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該等任職或擁有該等權益而收取的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訂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 (2)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如董事或有意就任的董事曾就其職位或受薪崗位，或就任何買賣交易事項或其他事項，而與本公司訂立了合約或安排，則該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出任了本公司的董事而變得無效，該董事亦不會因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因其身份或受信關係而獲得的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

85. 委任董事任職的決議案等

- (1) 就任何有關董事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修改委任的條款，或終止該委任)，該(等)董事不得作出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審議有關委任2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的安排(包括修改委任的條款，或終止該委任)時，可就每名董事的委任提交獨立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相關董事有權就有關其本身以外的委任(或修改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

86. 董事就重大利益給予通知

- (1) 若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公司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或其有關連實體)利益的性質及範圍。
- (2)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董事就此發出上述的一般通知，須申明以下事情況：
 - (a)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在該通知指明的法團或商號中(因作為股東、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有重大利益，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的法團或商號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或
 - (b)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與該通知指明的人士(法團或商號除外)有關連，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人士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

該通知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充分申報，但：

- (a) 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於指明的法團或商號中重大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與指明人士的關連的性質；及
- (b) 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而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或下一個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起生效；或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日子後第21天起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該通知日期後起計15天內向其他董事送交該一般通知。

- (3)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如董事並不悉他於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則其無須作出利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被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的事宜。

87.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等決議案表決

- (1)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就本身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一項抵押，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c)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是因其作為該公司的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繩人透過任何第三間公司而獲得有關權益)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

-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f)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且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就本細則而言，「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只要1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一家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表決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家由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權益不被計算在內：
 - (a) 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他(們)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 (b) 在任何信託中的股份(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信託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的權益將還原)；及
 - (c) 在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中的股份(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

- (3) 如任何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定義見前段)，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就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定義)之間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如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任職(而未有與該關連人士有任何其他關係)，則該董事不應因有關任職而被視為於該項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的表決權是否應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出現任何問題，且該問題又不能以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或放棄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而解決，則須將該問題交由該董事會會議的主席裁定。會議主席就上述問題的裁決將為最終的及具決定性的裁決，但如果有關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把該董事所知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屬例外。
- (6) 如果上一段所述問題涉及該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表決決定(就此而言，該會議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也不得就該決議案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的及具決定性的裁決，但如果該會議主席並無將其所知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屬例外。
- (7)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任何董事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但如果任何股東(a)本身是該違反了本細則的董事；或(b)是與該董事的有關連的實體或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c)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上述有關連的實體或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則該股東不得在該普通決議案中表決。

董事委任、輪流退任及免任

88. 董事輪流退任

- (1) 在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董事會決定較多的董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輪流告退方式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的董事人數，必須退任。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就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的前提下，每一位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1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如不同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議)。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 (2) 如在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如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輪選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為止，除非：
 - (a)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在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89. 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釐定、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的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要求，本公司外部董事(即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有董事會多數席次，當中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佔董事會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90. 委任董事

- (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董事人數與構成，應當遵守上述第89條的規定。
- (2) 除退任董事或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有資格重選董事，除非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1名人士擔任董事，而獲提名人士亦發出其願意被推選為董事的經簽署書面通知，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經本公司通知股東外，遞交本細則第2段所指通知的期限為就選舉董事而召開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如果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通知股東另一個遞交本細則第2段所指通知的期限，則該期限須無論如何不少於7天，自不早於上述大會通告發出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7天止。

91. 董事登記冊及將變動通知註冊處處長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董事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資料及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的任何變動情況。

92. 董事離職

- (1)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董事在以下情況須離職(儘管其任期仍未屆滿)：
 - (a) 如該董事破產、接獲接管令、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如該董事患精神病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c) 如未在有董事會批准下連續30天或以上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d) 如該董事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e) 該董事已將書面辭職通知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
 - (f) 如向該董事送達由所有其他董事聯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g)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的職務，惟該董事有權根據《公司條例》抗議有關罷免，包括於表決將其罷免的股東大會上發言，且其不應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索賠審索。
- (2) 本細則第(1)(g)段所述的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罷免董事或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取替該名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案，須有特別通知。任何按此獲推選及委任以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的人士的任期，僅可直至本公司在其獲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人士將有資格重選連任，但不計算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內。
- (3) 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其已達到某一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選、重新委任或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借貸權力

93.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94. 借入款項的條件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款項、擔保償付或償還款項，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責任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來籌集、擔保償付或償還。

95. 轉讓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所影響。

96. 特別優先權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附有關於贖回、繳回、提取、分配及發行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97. 存置押記登記

- (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本公司妥善備存有關本公司財產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且遵守《公司條例》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如登記冊存置的地點有任何變動，須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2)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就發行債權證進行登記。如本公司發行的債權證不可藉交付而轉讓，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本公司妥善備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而如登記冊存置的地點有任何變動，則須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98.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如本公司對任何未催繳的股本作出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的任何押記，都必須從屬於先前已作出的押記，而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的方法)以取得比先前的押記優先的權利。

管理

99. 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歸屬於董事會

- (1)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外，在不違反《公司條例》、本章程細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的權力，以及作出一切的作為，包括並非《公司條例》、本章程細則所指明必須由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或作出的作為。
- (2) 本細則特別明確董事會擁有的權力包括：
 - (a) 授予任何人士可於未來要求本公司(按協定的價格)向其發行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
 - (b) 紿予董事、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分享該業務或交易的利潤，或允許他們分享本公司一般的利潤，而上述利益均可透過增補、代替薪金或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 (3) 在不影響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在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安排方面擁有以下酌情職權：
 - (i) 就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發展戰略和規劃以審議批准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商業計劃；
 - (ii) 就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董事會有權制定和審議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選聘工作方案、簽署相關協議。董事會有權決定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裁(首席執行官))的聘任或解聘；

- (iii) 就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各中長期發展規劃，制定高級管理人員績效管理辦法及年度和任期業績考核指標、董事會有權設立下屬薪酬委員會，開展考核工作並調研確定考核結果；
- (iv) 就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安排，董事會有權制定相關薪酬管理制度／辦法。董事會有權根據有關的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結果，審議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及調研並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和水平；
- (v) 董事會有權制定、審議批准本公司之工資管理制度／辦法、相關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i) 就管理本公司之重大財務事項，董事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本公司的擔保管理制度、負債管理制度、捐贈管理制度，並有權審議本公司之擔保安排、債務風險和對外捐贈事項，以達至規範化管理並有效防範風險。

經理

100. 委任經理及其薪酬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的業務委任高級管理人員，並可釐定他們的薪酬，有關薪酬可透過薪金、佣金或賦予他們分享本公司的利潤的權利，(或以2個或以上此等方式的組合)給予。董事會並可支付高級管理人員因本公司的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就本章程而言，「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負責聘任的總裁(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和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等人員。

101. 任期及權力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定位為「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接受董事會的管理和監督，並向董事會負責，有關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及(1個或以上的)職銜。其中，總裁(首席執行官)可通過召開辦公會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主持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擬定經營方案、制定具體規章等職權。董事會應當確立向高級管理人員授權的制度，包括授權原則、管理機制、事項範圍和許可權條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報告、跟蹤監督、動態調整的授權機制。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102. 委任條件

董事會擁有絕對的酌情權，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與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協議，當中的條款可以包括該高級管理人員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的業務而委任(1名或以上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會議事程序

103. 董事會會議及法定人數等

- (1) 董事可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並有權將會議延期，以及透過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務所需的法定人數。
- (2) 除另有決定外，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2名董事。
- (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然而，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亦是董事，或者他同時是1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他只能被視作1名董事計算。

- (4)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或類似的通訊器材)進行會議，但前提是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夠在會議中聆聽對方的聲音及與對方通話，在此情況下，參與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且儘管少於2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身出現於同一地點，但於該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被視作經有效處理。
- (5) 最多與會者聚集的地點(如與會者並無聚集在某一地點，則指當時大會主席身處的地點)，被視作會議舉行的地點。

104. 召開董事會會議

- (1)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在董事的要求下，公司秘書須召開有關會議。
- (2) 有關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方式，或通過電話，或(在接收者同意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在接收者同意的情況下)從互聯網上取得的電子地址，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但如果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當時不在香港，則無須向他發出會議的通知。
- (3) 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收取會議通知，此豁免可由該名董事預先提出而應用，或其後才追溯豁免。

105. 主席

- (1)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會議的主席及／或副主席，並決定該主席及／或副主席的任期。在符合本細則第(2)段的規定的前提下，於主席缺席董事會會議時，由副主席主持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董事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的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 (2) 在任何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如《上市規則》定義)的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擔任該會議主席的董事須為有權就該議案投票的執行董事。如沒有執行董事可擔任會議主席或因任何原因有關執行董事不能擔任會議主席，則該會議的主席須由有權就該議案投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106. 投票

- (1) 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
- (2) 若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7. 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

- (1) 董事會會議必須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董事會方可行使董事會擁有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轉授給由1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該等委員會，但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有關授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的規例。
-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董事會可以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中外部董事應當佔多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而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

108. 委員會的效力和議事程序

- (1) 上述委員會在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的前提下，其所作出的一切作為，都具有如同董事會本身作出同等作為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薪酬，有關薪酬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2) 任何由2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同樣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如適用)所規管，但前提是董事會並未有另外施加任何代替的規定。

109.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效力

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其真誠地作出的所有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有關董事(或委任該等人士如上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的地方，或發現該等人士已喪失資格，但仍屬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已獲妥為委任，併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的委員。

110.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即使董事會存在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或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則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到該規定的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外，董事會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11. 董事的書面決議

- (1) 經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不能履行職務的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猶如該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
- (2) 在不損及本細則第1段的前提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3) 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送交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或通知(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作出的)，而該文件或通知已由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先前協議的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被視為同意有關的董事書面決議案：

(a) 該文件或通知指出其所關乎的決議案；及

(b) 該文件或通知表示該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相反的條文，但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的前提下：

(i)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以電子形式簽署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的該等決議案，皆為有效，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親筆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由1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不論是以親筆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的文件；及

(ii) 就董事書面決議案作出的同意(在經認證作實後)，皆為有效，猶如決議案已經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由董事或公司秘書就該等同意而認證發出的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的確證。

會議記錄

112. 會議記錄

(1) 董事會應就以下事項作出會議記錄：

(a) 董事會委任的高級職員；

(b) 出席董事會及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c)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各自的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如果上述會議記錄指明，該會議記錄已經由會議的主席或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該會議記錄是當中所記載的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公司秘書

113.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

- (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而該獲委任的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
- (2) 如果公司秘書的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理由而無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任何按《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作出的事情，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秘書(如有)或副秘書(如有)作出；而如果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高級職員作出。
- (3) 公司秘書須通常在香港居住。

114. 公司秘書名冊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公司秘書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

115.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擔任2個職務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的事情，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替代公司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否則並不可視為遵守有關規定。

印章的管理及使用

116. 保管印章

- (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董事會可不時制定其認為適當(但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的規例，決定在如何使用印章。每份蓋上印章的文件，須由1名董事或任何2名董事會為此授權的人士簽署；但董事會可一般或在特別的情況下作出決議(須受董事會已釐定的使用印章方式的限制規限)，批准股票、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可以有關決議所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或印刷形式簽署，而無須親筆簽署，或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形式簽立的文件，都視為已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本公司可擁有正式印章，用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26(1)及(2)條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無須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方式簽署，而即使沒有上述的簽署，任何蓋上該正式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仍為有效，以及須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 (3)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按董事會的決定設有供境外使用的正式印章，並可以蓋上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境外的1個或多個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理，負責蓋上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且其可就正式印章的使用施加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所提及印章的地方(在適用的情況下)，須視為包括上述正式印章。

117. 支票及銀行安排

所有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兑，或以其他形式簽立。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決定於1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18. 委任授權人

- (1) 董事會可藉授權書或其他以契據形式簽立的文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非固定團體(不論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人，但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得超出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本身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該授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該授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 (2) 本公司可藉以契據形式簽立的文書，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代本公司簽署契據或文據，以及代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該授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印章的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就猶如該契據已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119. 資本化的權力及決議案

- (1)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或未劃分利潤(無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的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撥充資本。據此該部分的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原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向股東發行及分派入帳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亦可部分以上述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就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9條進行任何資本化的決議案而言，在《公司條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就其庫存股配發股份作為繳足股款的紅股，而任何該等配發予本公司的紅股將被視為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除非董事會決定註銷該等紅股則另作別論。
- (2) 一旦通過了上述決議案，董事會就須撥付及運用議決所撥充資本的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且作出所需的一切作為，以使該決議案有效。為使有關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問題，包括董事會可決定就不足1股的權利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或不予計算該等碎股的價值，或將該等不足1股的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金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分派股份的人士簽署，該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皆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納有關獲發行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清償他們就此資本化數額所可享有的任何申索。

股息及儲備

120.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 (2) 除非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的已繳款項宣派及支付。但就本細則而言，未催繳而事先繳付的股款不得作股份已繳款項論；及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已繳交的款項及派付股息的時限按比例宣派及支付。

121.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1)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权持有人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授予权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即使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因董事會向有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但前提是董事會必須是真誠地行事。
- (2)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利潤許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的間隔期)支付固定股息。

122. 不可以股本支付股息

股息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中支付。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123. 實物股息

- (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1種或以上的方式，而且不論是否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權利。
- (2) 如在分派上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包括可以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零碎股份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以及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且可決定將不足1股的權利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當時將該等特定資產轉歸給信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轉讓文書、合約及其他文件。

124. 以股代息

- (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以股份配發或庫存股轉讓入帳(並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分配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股份須與獲分配人已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相同；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而不是收取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股份。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該等分配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分配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基準後，將向有選擇權利的股東發出不少於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賦予他們有關選擇權，並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送交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部分或全部股息行使；及
- (iv) 就該等沒有被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股息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分配及發行股份或透過轉讓庫存股的方式派付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本公司須根據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入帳(並列為繳足股份)給有關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可決定運用部分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撥充資本(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需要分配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的總價值)，並將其用於向該等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發行及分派適當股數的股份。

— 或 —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分配股份或轉讓庫存股(為入帳並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獲分配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股份須與獲分配人已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相同。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該等分配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分配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基準後，將向有選擇權利的股東發出不少於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賦予他們有關選擇權，並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送交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部分或全部股息行使；及
 - (iv) 就該等已被股東選擇收取股份作股息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本公司須根據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入帳(並列為繳足股份)給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可決定運用部分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撥充資本(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需要分配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的總價值)，並將其用於向該等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發行及分派適當股數的股份。
- (2) 根據本細則第(1)段分配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股份，在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就參與：
- (a) 相關股息(或上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替代股息的權利)；或
 - (b)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則屬除外；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a)或(b)段的條文，或於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分配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3)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作出為使資本化生效的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作為，而如有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1股，董事會有權制訂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將全部或部分不足1股的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無須理會該權利，或將其上調或下調，或據此將不足1股的權利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該等協議將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4) 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規定，但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以股份配發或庫存股轉讓入帳(並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權利。
- (5) 如果在有關地區(於沒有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發出有關選擇權或股份分配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的話，則董事會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上述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分配及發行或庫存股轉讓。

125. 儲備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運用該儲備作可適合應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投資，且無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保留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宜以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26. 按實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帶股息而享有的權利(如有)的前提下，所有股息的宣派和派付均須按照該等股份的已繳付或入帳列作繳足的款額作出，但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提早繳付或入帳列作繳足的股款，不得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27. 保留股息等

- (1)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
- (2)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因催繳股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而該股東應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128. 股息及催繳股款

在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本公司可同時向股東催繳在該大會所釐定的金額，但對各股東催繳的款項，不得超過本公司應付給股東的股息，以便在支付股息的同時，可支付催繳股款。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項互相抵銷。

129. 轉讓的效力

轉讓股份不得將於轉讓登記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同步轉讓。

130. 聯名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如果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他們當中的任何1人都可就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股息、中期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的收據。

131. 派付方法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郵寄支票或股息單至有權收取該股息或紅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的方式，作出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地址。

132. 未領股息

於宣派股息或紅利後1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並不就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的信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133. 記錄日期

有關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述明股息將派付或分派給於某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的某一特定時間(儘管該指定日期可能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的日期)登記為該等股東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他們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持股份量而獲派付或分派(但不會影響該等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之間互相有關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經作出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其他要約或批授。

失去聯絡的股東

134. 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單

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2次沒有被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第133條的權利及本章程細則第135條的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支票或股息單給該股東。本公司亦有權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35.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1)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但有關出售須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

(a) 於有關期間，有關股份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關於應付給該等股東的任何現金款項)，合共不少於3次未按本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兌現；

- (b) 就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有關股東去世、破產或其他理由而應得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在1份英文報章及1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已通知聯交所該意向，且自有關廣告刊登日期起計3個月期限經已屆滿。
- (2) 就本細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文第(1)(c)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12年開始，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
- (3)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以進行有關出售。由該名獲授權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將如何被運用，買方於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有關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的債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而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無須就為本公司的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適宜的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金額而向該前股東作出交代。儘管持有有關出售股份的股東去世、破產或因其他法定原因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而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

分派變現的資本利潤

136. 分派變現的資本利潤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所持有的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的款項所產生的資本利潤，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給各股東，猶如該利潤已以股息的方式分派，但作出如此的分派的前提是，本公司必須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全部的負債及實繳股本，否則本公司不得以此方式分派利潤。

周年申報表

137. 周年申報表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備制周年申報表。

會計記錄

138. 董事會須備存會計記錄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73(2)及(3)條的規定，確保本公司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

139. 賬冊存置的地點

- (1) 會計記錄的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 (2)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及至何種程度、何時何地及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的會計記錄公開讓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非由《公司條例》、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並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文件。

140. 年度財務報表

- (1) 董事會應不時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促使擬備報告文件，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 (2) 在本細則第(3)段的規限下，如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報告文件，本公司應(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下)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1天，向每位有權利人士發送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的副本。
- (3) 如果任何有權利人士(「同意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本公司透過以下的方式向他們發送一般文件，或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
 - (a) 如於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則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應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1天於本公司的網站登載(按本章程細則第144條所述送達通知的規定)；或
 - (b) 如用其他的電子通訊形式，則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應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1天以電子通訊形式(按本章程細則第144條所述送達通知的規定)，發送予同意人士，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就同意人士而言(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的條文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履行第(1)段所述的義務。

核數

141. 核數師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管。

142. 核數師的酬金

除《公司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每一個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143. 被視為最終版本的帳目

經本公司的核數師獨立核算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財務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將作為最終版本，但於批准後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如果於該3個月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應實時更正，而在修訂有關錯誤後的該份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144. 送達通知

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同時在本章程細則下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1種方式向另一人送達、送交或提供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的通知、文件或資料：

- (a) 專人送達印本形式或電子通訊形式的通知、文件或資料；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加載印本形式或電子通訊形式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寄送或提供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所記載的地址，或該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就此目的而提供的地址；
- (c) 當面交付印本形式或電子通訊形式的通知、文件或資料至上述任何一類地址；
- (d) 在香港廣泛發行的1份英文報章及1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通知、文件或資料發送或提供至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視作已提供的地址；

- (f)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通知，前提乃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該人士發出有關該通告、文件或資料已可供瀏覽的一次性通知的規定)；或
- (g) 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條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就《公司條例》第18部而言：(a)本公司發送文件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文件及給予通知，但不包括送達任何就法律程序而發出的文件；及(b)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發送、交付、遞送或交出資料。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文件及資料均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按上述規定發出料通知即為充分通知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按上述規定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應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提供。

145. 香港境外股東

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位於香港境內的地址，就送達通知及交付文件及資料而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凡未將香港境內地址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可通知本公司其位於香港境外的地址，以供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該股東送達通知及交付文件及資料。

146. 充份送達的證明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另一人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或提供，應視為該通知、文件或資料於其發出或提供當天後第2個營業日或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的其他時間由該人士收迄，且在證明此等送達時載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就寄往航空郵件服務可送達的香港境外地址而言，則為已預付航空郵資)、注明地址並已於郵局投寄，即為充分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的書面證明(內容證明載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注明地址並已於郵局投寄)，即為最終證據；
- (b) 如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提供，應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被發出或提供時或《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時間由該人士收迄；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應視為：
 - (i) 在以下時間發出或提供：(1)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日，前提乃《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或(2)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的通知發出之日，前提乃《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發出有關通知；及
 - (ii) 在以下時間由該人士收取：(1)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時間，前提乃《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或(2)該人士收到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的時間(前提乃《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發出有關通知)，或《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時間；及
- (d) 如當面發出或提供，應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交付之時由該人士收迄。

147. 向因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送達通知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因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送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44條就原有股東所規定的同一方式發送。

148. 承讓人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項通知、文件及資料所約束。

149. 儘管股東去世、破產，通知仍有效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44條所規定的方式交付、發送或提供給股東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即使該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將被視為已就該唯一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否則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作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於任何該等股份中與其共同擁有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文件或資料。

150. 簽署通知

- (1) 本公司可透過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或(但不限於)數碼簽字形式，簽署任何通知或文件。
- (2)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40條所規定的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51. 文件送達本公司

- (1)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送到或預付郵費(如投寄香港以外地方，則預付空郵費用)郵寄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以電子通訊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須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1個或以上以電子通訊接收的地址，並可指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或本章程細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通訊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152. 出席會議股東視為已收妥通知

凡親身或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的適當通知，以及(如有需要)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召開目的的適當通知。

資料

153. 股東無權獲得若干資料

並非董事的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事宜、或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過程的資料，或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資料。

銷毀文件

154. 銷毀文件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銷毀：

- (a) 任何已注銷的股票，但須於注銷日期起計的1年期限屆滿後；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更改、注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但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更改、注銷或通知日期起計的2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但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6年期限屆滿後；
- (d) 任何其他文件，但須於其首次記錄於名冊上之日期起計6年期限屆滿後；

並可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推定，即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作適當的注銷；而每張遭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有效文書，並已作適當的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而其與本公司的賬冊或記錄上已登記的詳情相符，但：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的情況，且本公司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細則不應被詮釋為如果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條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清盤

155. 清盤時資產的分配

如果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給股東，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其分派應盡可能使虧損數額由股東按他們分別持有的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但均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156. 可按原樣分派資產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由1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所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分配的任何1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各類別內股東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信託人，但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57.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的14天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妥為面交的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方式在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刊登或函件投寄後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58. 彌償保證

- (1)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負債(包括《公司條例》第468(4)條所述的任何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但本細則僅會在未被《公司條例》廢止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2) 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無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虧損。
- (3) 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a) 因該高級職員就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所犯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的保險；及
 - (b) 因該高級職員就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所犯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包括欺詐行為)而可能被控有罪的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險。

於本章程細則內，與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指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4) 在《公司條例》第469條下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於有關的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1條於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文本，或列明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件，且根據《公司條例》第472條，該等文本及文件應可供任何股東查閱。

章程變更

159. 章程變更

受公司條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其公司章程。

* * * * *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的詳情、認購的初始股份數目及股本金額，
以及本公司於2007年5月10日的初始股本。

股份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股份認購人承購的初始股份數目及股本總金額
代表HAREFIELD LIMITED (簽字) EVANS, PETER RONALD	1股普通股 港幣1元
獲授權代表EVANS, PETER RONALD 薩摩亞阿皮亞 217號信箱 海睿中心 企業	
股份購股份總數及總金額	1股普通股 港幣1元
本公司的初始繳足股本	港幣1元